

合同编号：JD-202507-02

翻译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 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翻译项目

委 托 方（甲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受 托 方（乙方）： 西安聚点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甲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分沣东大道 46 号沣东自贸新天地 2A

联系人： 訾思勤

联系电话： 029-85719688

乙方： 西安聚点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商务中心外事大厦 5 楼 5-2A 室

联系人： 赵婉青

联系电话： 029-82551654, 181923590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语言服务行业国家规范有关标准，甲、乙双方基于平等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向甲方提供“日本、韩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翻译”服务。甲、乙双方认可并共同遵守履行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分两部分)

第一部分工作内容：对“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翻译项目”的“日本、韩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相关资料进行搜集（包括国内外官网及其他权威网站注册账号、资料检索、资料分析、资料下载、资料整理、资料筛选、汇总清单等）工作，确保所搜集的知识产权法律法规为最新有效版本。

第二部分工作内容：对甲方筛选确认后的“日本、韩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资料进行翻译工作安排。具体步骤如下：

- (1) 译前处理：原文不可编辑版转换为可编辑版本，并检查和校正原文；
- (2) 组建专业团队：根据原文语种和专业方向组建译员团队；

(3) 制定标准与要求：按照印刷和网上宣传类资料翻译标准，制定对译文的统一要求，召开译前项目会议，告知译员翻译要求及标准；

(4) 翻译与初校：译员翻译，审校人员同步进行校对；

(5) 二次校对：每一份译文在完成翻译和初校后交由二审组进行二次逐字逐句专业审校；

(6) 排版：按照本次项目统一排版要求的标准进行统一排版；

(7) 初步验收与反馈：译文排版工作完成后交付甲方做初步验收，为避免工作量堆积，完成译文会陆续提交甲方做初步验收，由甲方提出意见或修改建议；

(8) 修改与验收：乙方安排审校组根据甲方反馈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再次提交甲方验收，最终全部译文经甲方确认后验收合格。

二、服务时间

项目期限：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乙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确保翻译质量并按时完成翻译项目，项目具体服务时间约定如下：“日本、韩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相关资料的搜集工作需在 2025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 2025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最终项目验收和交付。

项目成果：乙方按本合同要求交付资料搜集成果清单和最终翻译文稿(电子版)。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服务费总金额：叁拾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小写：346950 元人民币）。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次翻译项目总额的 80% 第一笔付款（第一笔款项金额：人民币贰拾柒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小写：277560 元人民币），乙方完成翻译并交付甲方，经甲方校核确认质量和数量无误并依据本协议进行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20% 款项（余款金额：人民币陆万玖仟叁佰玖拾元整，小写：69390 元人民币）。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搜集“海外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翻译项目”的日本、韩国相关知识产权的法律法规并进行文本翻译。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为全部服务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支付任何费用。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西安聚点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账 号：1024 0871 823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北大街支行

行 号：1047 9100 5103

四、知识产权与保密义务

知识产权：本项目所有成果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甲方被他人或被主管部门主张责任的，乙方应当负责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维权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等全部支出。乙方完成翻译任务后按甲方要求交付，由甲方签字确认后，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保密义务：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资料数据、商业技术信息等）所有非公开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其相关内容。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双方对本保密条款的遵守。

五、乙方义务

乙方须忠于原文翻译，保证译文通顺、流畅、准确且用语符合法律专业规范，

大错译、漏译），专业性（术语统一，符合知识产权专业规范），通顺性（译文流畅，符合中文表达习惯），排版和格式统一。

九、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诉讼地为甲方所在地。

十、本合约经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合同，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通过扫描件签署同样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陕西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公章)	西安聚点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公章)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沣东大道 46 号沣东 自贸新天地 2A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商务中心外 事大厦 5 楼 5-2A 室
邮编：710000	邮编：710032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张磊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赵婉青
签约日期：2021 年 7 月 1 日	